

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劉金鍾女士紀念獎學金

申請規定

第一條、為紀念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系友呂珍珍先慈劉金鍾女士，延續其重視教育、樂於助人的精神，並以此鼓勵清寒、勤奮或品行優良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、本規定之獎學金每學期提供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在學學生 3 名。

第三條、符合資格之學生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四條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家境清寒並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2. 父、母(或監護人)其中一人無工作能力者。
3. 單親家庭負教養義務之一方，無能力撫育子女者。
4. 家庭遇有重大變故，致生活有困難者。

(二)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
(三)須具推薦書。(班導師或對該生熟悉之老師撰文及系主任簽核)

第五條、申請及發放時間：第一學期：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止收件辦理；獎學金發放日期定於 11 月發放。第二學期：3 月 10 日至 4 月 10 日止收件辦理；獎學金發放日期定於 5 月發放。

第六條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：【表格附件一】

(二)自評表：【表格附件二】。

(三)推薦書：導師及主任推薦簽核。【表格附件三】

(四)以下證明擇一檢附：

1. 政府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2. 弱勢家庭或急難救助者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(例：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證明、醫生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等，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)。

(五)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全戶影本(近六個月內)。

(六)前一學期成績單(與正本相符印)。

(七)個人自傳(內容須親自書寫)：

內容含家庭背景、成長經歷、目前生活情況...等。【表格附件四】

第六條、申請人超過名額時，由系務會議評分高低審定之。

第七條、申請獎學金經系務會議審查核定者，由系辦通知獲獎名單及公佈於系網，抑或由系辦統一辦理頒獎典禮，並通知學生出席現場領獎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